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9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亿元，同比增长62.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09.27万元，同比增长36.5%；基本每股收益0.1757元/股。总资产34.15亿元，同比增长40.00%，较上年末增长23.3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1亿元，同比增长9.34%，较上年末增长5.78%。

详见与此公告同时披露的《视觉中国：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泰”）。

华盖安泰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远东文化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均为现金出资。华盖安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参与设立与华盖安泰，公司将通过资本手段参与对 PGC 内容生产制作、内容聚合分发网络、人工智能技术、数字营销传播等领域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以视觉 PGC 内容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实现公司“视觉+”生态的发展战略；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和资金实力，在文化创意产业的一些细分领域创造协同效应，获得较为理想的中长期回报。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深交所要求，对“第八十四条”不予修订。现将实际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详细摘录如下（其中**加黑斜体字体**为修订部分）：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10: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注：该部分内容已经移至第九十四条）	
3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4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5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其他提案；</p> <p>(十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十七) 提出董事候选人；</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其他提案；</p> <p>(十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十七) 提出董事候选人；</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p>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7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七)项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人员提起诉讼。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